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886	說明	康健國際醫療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0,000,000,000	HKD	0.01	HKD	3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30,000,000,000	HKD	0.01	HKD	300,000,000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75,000,000	HKD	0.01	HKD	3,75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375,000,000	HKD	0.01	HKD	3,7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303,75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886	說明	康健國際醫療			
上月底結存			7,145,772,452			
增加 / 減少 (-)			-309,398,000			
本月底結存			6,836,374,452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886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到期日為2023年8月26日之A批次可換股債券	HKD	120,000,000	-115,895,000	4,105,000	0	4,0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886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7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6月28日					
2).	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到期日為2024年8月26日之B批次可換股債券	HKD	120,000,000	0	120,000,000	0	154,0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886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7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6月28日					
3).	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到期日為2025年8月26日之C批次可換股債券	HKD	116,000,000	0	116,000,000	0	149,0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3886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7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2年6月28日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5及6)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5及6)		03886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6月28日	-8,300,000	-35,826,000
2).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44,000,000	
3).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6月28日	-44,000,000	
4).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6月28日	-34,500,000	
5).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6月28日	-11,300,000	
6).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6月28日	-28,000,000	
7).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6月28日	-9,000,000	
8).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6月28日	-7,100,000	
9).	購回股份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6月28日	-17,000,000	
10).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6月28日	-21,400,000	
11).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6月28日	-22,998,000	
12).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6月28日	-20,000,000	

13).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6月28日	-2,100,000	
14).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6月28日	-13,400,000	
15).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7,100,000	
16).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6月28日	-4,500,000	
17).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6月28日	-8,600,000	
18).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3,500,000	
19).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6月28日	-1,300,000	
20).	購回股份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6月28日	-1,300,000	

總數 E (普通股): -309,398,000

備註:

(1) 合計309,398,000股普通股股份已於2022年12月7日予以註銷(該等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至13日、21日、24日、26日至27日及31日, 11月4日、7日至11日及14日至18日購回)。
(2) 於2022年11月21至23日、25日及28日至30日, 12月1日至2日、5日至9日、12日至16日、19日至21日及30日, 合共35,826,000股普通股已作購回但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309,398,00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關仲民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